

将身份证借给他人贷款 谁来还款?

核心提示

将身份证借给他人贷款,应该由谁来承担还款责任?让我们以一起典型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例,分析“甲贷乙用”背后的法律逻辑与责任归属。

案情回顾

原告某银行与被告郝某签订《借款合同》,银行依约发放贷款后,郝某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在庭审过程中,郝某认为自己只是将身份证借给他人,实际资金使用者及车辆受益人都不是自己。

据郝某回忆,前段时间好友刘某手头紧,想借自己身份证贷款买车。他也没多想,爽快地给了身份证,并在借款合同上签了字。然而,贷款到期后,刘某和那辆车竟然“人间蒸发”,银行多次催款无果,最终一纸诉状将郝某告上了法庭。法庭上,郝某拿着那份亲笔签名的借款合同,彻底傻了眼。他这才意识到,当初的“义气之举”竟让自己背上了沉重的经济负担。

经审理,法院认为郝某出借身份证,放任他人以自己的名义贷款购车,视为对实际借款人的认可,刘某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判决郝某应当对借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光明网

法律点拨

银行在订立借款合同时知晓实际借款人,则不受借款合同约束,实际借款人承担责任。名义借款人明知借款事实,且无法举证证明银行知晓实际用款人,构成表见代理,名义借款人承担责任。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虽无代理权,但因被代理人的行为或疏忽,使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从而与行为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民事制度。银行作为相对人,需要证明其在签订合同时是善意且无过失的,即银行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名义借款人没有代理权。银行在发放贷款时通常会进行形式审查,这些审查行为可以作为银行善意的依据。借名贷款隐患多,签字借贷要当心。应尽量避免参与借名贷款,谨慎对待任何形式的借贷行为,切勿因情面或轻信他人而忽视潜在风险。

朋友圈发黑白照片泄愤 法院:赔礼道歉+赔偿

核心提示

维权需合法合规,切勿因一时冲动做出违法之事。近日,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朋友圈发黑白照片泄愤引发的人格权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原告张某(化名)与被告王某(化名)在日常业务往来中因车辆维修费用结算产生争议,后张某发现王某公然在朋友圈发布张某工作照及经过恶意丑化处理为黑白样式的照片,并称其为“老赖”,该内容迅速传播,让张某形象一落千丈,使其名誉严重受损。张某在发现被侵权后,果断收集证据及报警,并将王某告上法院,要求王某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及支付合理维权费用。

此案受理后,法官为妥善化解矛盾,决定优先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法官向被告详细阐释相关法律规定及其行为的违法性和严重后果,经过多次协商,被告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承诺在微信朋友圈

圈连续七日发布向原告赔礼道歉的信息,以消除对原告名誉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1100余元,原告放弃对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此达成调解协议。

法律点拨

在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速度极快,一旦发生人格权侵权行为,对受害人造成的伤害往往难以估量,当遭遇侵权时,首先应固定证据,立即对侵权内容截图、录屏,记录侵权链接、发布时间等关键信息;其次应多途径合法维权,可采取平台投诉、报警处理、提起诉讼等方式;最后可主张合理赔偿,除精神损害赔偿外,可要求侵权人承担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据铜陵中院微信公众号

两公司擅用“袁隆平”姓名 法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核心提示

袁隆平院士系我国杂交水稻育种专家、世界杂交水稻之父,其姓名具有极高的社会影响力和商业价值。但是,两家公司在未获得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却擅自使用“袁隆平”姓名进行商品宣传和销售。最高人民法院3月20日对外发布第五批15件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此案作为其中一起典型案例,有力维护育种家的合法权益。

案情回顾

案情显示,袁隆平院士生前通过与某农业高科技公司签署《袁隆平品牌权许可使用协议》,授权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独占使用其姓名权。万某集团公司、江西万某实业公司与某农业高科技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其在大米等商品外包装及网络宣传中使用“国米万年贡 袁隆平题”字样进行宣传销售。

某农业高科技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某农业高科技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维权合理开支10万元等。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万某集团公司、江西万某实业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袁隆平”姓名及签字包装产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立即删除不正当使用“袁隆平”姓名及签字的宣传内容;万某集团公司、江西万某实业公司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5万元。

万某集团公司、江西万某实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此案判决明确了商业化使用知名育种家姓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标准,为类似纠纷提供了裁判指引。本案判决切实贯彻诚实信用原则与商业道德,有力维护了知名育种家姓名的商品化权益,规范了市场竞争秩序,有助于营造健康公平的市场环境。

法律点拨

在被诉侵权商品上以题字落款等形式使用“袁隆平”字样属于商业化使用。某农业高科技公司享有对“袁隆平”姓名的相关商业使用权益。万某集团公司和江西万某实业公司在未获得合法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袁隆平”姓名进行商品宣传和销售,容易引人误认为其产品与袁隆平院士或某农业高科技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构成商业混淆行为。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了某农业高科技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据光明网

离婚签了两份协议 发生冲突哪份为准?

核心提示

一对夫妻在协议离婚时,签署了两份内容不一致的协议,其中备案协议约定男方需在房产出售后支付补偿金,而私下协议却删除了这一前提条件。因房产长期未能售出,双方就8万元补偿金的支付条件产生争议。近日,海沧区法院公布了这起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2020年,小红(化名)与小林(化名)决定办理离婚,两人在民政局签署了一份《离婚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所有的漳州某楼盘房产及车位由小林负责出售,总价款对半分割,小林还需在房屋售出后另外支付小红8万元补偿金。

然而,签署《离婚协议》当天,两人私下又签订了另一份《私人协议》,删除了“售后支付”的前置条件,仅载明小林承诺另行支付小红8万元作为补偿金,并特别注明“若与备案《离婚协议》冲突,以本协议为准”。据了解,两人在漳州购买的房产因开发商原因烂尾,产权证“悬空”,房屋挂牌许久依旧无人问津。小红多次催促小林支付8万元,但小林却说协议写明是卖房后给钱。2024年,小红将小林告上法庭,要求小林立即支付8万元补偿金及利息,并向法院出示《私人协议》。

双方对两份协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在调解及庭审过程中都不愿退让。法院审理认定,两份协议均系

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均具有法律效力。尽管备案《离婚协议》约定卖房后支付8万元补偿款,但《私人协议》写明了“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因此房屋是否出售不影响8万元支付义务。

但是,若直接要求小林支付8万元,则其大概率无力负担,因此法院结合两份协议中双方关于出售房屋的约定,同时考虑小林的经济压力,最终从利益平衡(注:司法专业术语)的角度给予小林10个月筹款期,同时驳回了小红关于逾期付款利息的请求。

法律点拨

将《离婚协议》交由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备案虽是协议离婚的程序之一,但备案行为本身并非《离婚协议》的生效条件,只要《离婚协议》符合民法典中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定,即便没有经过备案也对双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因此在同时签有多份协议的情况下,一定要记得就协议的效力进行约定,以免事后发生纠纷。

据《厦门晚报》